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使复试工作程序严谨，操作规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管理

学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具体负责复试录取的领导、组织实施与监督。

领导小组组长：王晓勇。

领导小组副组长：李伟、杨红朝。

领导小组成员：谢娅婷、管煜武、刘风。

监督小组组长：余果。

监督小组成员：张二龙、徐轶博。  
复试专家小组：不少于5人，从硕士生导师中随机抽取。

二、复试  
**（一）复试形式**

本着将考生和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则，2022年河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下载软件并登陆操作，确认网络、设备、环境等复试条件能够保障复试的正常进行。  
  **（二）复试时间**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原则上4月10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及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传一志愿拟录取考生名单，避免重复录取；4月20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

**（三）复试招生计划与复试分数线**

实行差额复试。根据《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线）》，专业（领域）复试比例不低于120%，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门类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同一学院同一专业，非全日制与全日制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相同。同等学历学生按照招生简章上需加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与代码 | 计划招生人数 | 复试分数线 | | | | |
| 总分 | 政治理论成绩 | 外国语成绩 | 业务课1成绩 | 业务课2成绩 |
| 095137  农业管理 | 全日制 24人 | 279 | 33 | 33 | 50 | 50 |
| 095137  农业管理 | 非全日制 14人 | 279 | 33 | 33 | 50 | 50 |
| 035200  社会工作 | 全日制 18人 | 373 | 46 | 46 | 69 | 69 |
| 035200  社会工作 | 非全日制 6人 | 373 | 46 | 46 | 69 | 69 |

**（四）复试信息发布**

学院会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分数线、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等相关信息

**（五）复试通知方式**

复试通知通过学院官网和电话两种方式进行。

文法学院官网<http://wenfa.henau.edu.cn/>；电话 0371- 56990082。

**（六）复试资格审查**

1.考生本人须手签《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2）（扫描版）；  
2.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3.身份证（需正反面）；

4.毕业证和学位证（往届生）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学生证（应届生）或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5.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有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6.个人简历及简历中所获各项荣誉、证书；  
 7.其他能证明自己能力的材料。

**（七）材料命名要求：**

考生将个人的材料以PDF格式按以上材料清单的顺序于4月4日下午5点钟前发送到邮箱Wf1230321@163.com。材料重命名重命名为“姓名+报考专业代码+资格审查材料”。（七）复试时间

社会工作专业：4月7日8:30开始。

农业管理专业：4月8日8:30开始。

调剂考生复试待调剂系统开放后另行安排。

**（八）复试内容、形式与成绩构成**

复试内容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本阶段复试环节包含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等方面内容，考生根据相关要求以适当方式进行作答，复试专家小组根据考生表现给出得分。复试总时长不少于25分钟。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招生简章中列举的考试科目。

（一）外语测试

外语测试采取口试的方式进行，满分80分，计入复试成绩。

（二）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采取口试的方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在本学科领域发展潜力、创新精神、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以及参加文化体育活动、公益劳动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质、举止、表达和礼仪等。考核方式为考生个人汇报。主要汇报本科阶段课程学习，毕业论文，科研情况，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应以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为汇报重点。复试专家根据考生汇报情况进行提问，考生按照要求进行作答，复试专家根据考生既往和表现情况给出得分，满分20分，计入复试成绩。

（三）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主要分为抽题作答和提问作答两部分（含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笔试科目内容）。抽题作答环节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由考生抽取题目，按照要求进行作答。提问作答环节由复试专家提出问题，考生进行口头作答。突出分类考核。复试专家根据考生表现给出得分。满分200分，计入复试成绩。

第二阶段：

1.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以及对考生过往参加美育、体育及劳动教育情况的过程性考核。  
 复试期间，学院采取“函调”的方式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填写《2022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附件4）。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心理素质考察

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对考生加强心理素质考察，考察结果作为录取时的参考。  
 3.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单独设置“同等学力加试”（此项考试仅同等学力考生设置），内容为 2022年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内容。成绩以百分计(低于六十分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属于资格考试，不计入总成绩。

成绩构成复试成绩及总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成绩满分300分，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复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其中外语能力测试成绩8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200、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20分。

2.复试成绩低于18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4.总成绩计算时，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均折合为百分制后，按相应的权重相加为总成绩，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

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500分)/5×60％＋复试成绩（300分）/3×40％  
 **（九）特殊类加分政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初试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初试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 三、调剂

**（一）调剂考核形式**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接收，2022年学院各专业调剂考核均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参照复试执行。

**（二）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调剂时，统考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相应专业进入复试的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进入复试要求，并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四、拟录取

1.学院依据总成绩在相应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排名（排名依据考生总成绩确定；考生总成绩相同者，依次依据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成绩确定排名）、招生计划、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填写《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汇总表》（附件6）报学校审批。审批后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

2.拟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研究生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3.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拟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2022级硕士研究生开学时间以学校文件为准），录取资格无效。

5.2022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复试的信息公开、监督、复议

（一）信息公开。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招生计划等均及时在学院官网公示。

（二）监督。学院所有研究生复试相关工作安排均经过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讨论确定。复试期间，监督小组督导各学科专业复试情况。

（三）申诉及复议。如对复试相关问题有异议，请以纸质形式提出复议，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监督电话：0371-56990082，监督邮箱：wenfayb@163.com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2022 年3月26日